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供股結果

供股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而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於 20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就合共 36,815,622 股根據供股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接獲共計 13 份有效接納，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24.32%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655,880,284 股股份約 5.61%。

供股於 20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上述供股結果，供股尚有 114,541,365 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包銷商已認購及促使認購 114,541,365 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100%。

預期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相關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6 日、2013 年 2 月 20 日、2013 年 4 月 23 日、2013 年 5 月 13 日、2013 年 6 月 3 日及 2013 年 6 月 4 日之公佈，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5 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17 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而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於 20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就合共 36,815,622 股根據供股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接獲共計 13 份有效接納，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24.32%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655,880,284 股股份約 5.61%。

供股於 20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安排

根據上述供股結果，供股尚有 114,541,365 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包銷商已認購及促使認購 114,541,365 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100%。

寄發股票及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相關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股東				
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 1）*	58,900,000	11.67	58,900,000	8.98
董事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附註 2）*	112,076	0.02	112,076	0.02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 3）*	-	-	114,541,365	17.46
其他公眾股東	445,511,221	88.31	482,326,843	73.54
總計	504,523,297	100.00	655,880,284	100.00

附註：

1. 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的岳父。

2.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112,076 股股份其中75,676 股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集團**」）持有，黃先生為明基國際集團之唯一執行董事，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該75,67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委任有關數目的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包銷商的分包銷商。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及各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包銷有關數目的未獲承購股份，不會致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而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以及各包銷商及將獲委任分的任何分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股份權益，不會超過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及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所需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 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沛田

香港，2013 年 7 月 9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崔瑛女士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khld.com 內。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